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138 号提案的答复

杨增铭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进一步发挥社区职能、不断完善我省养老托育社会需求的提案》（第 12050138 号），已交由我厅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民政厅分别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深入调研协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1〕34 号）和相关文件要求，从实施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”强化养老托育职业人才培养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，支持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为全省养老、托育服务业技能人才总量持续增长，服务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，培养产业发展人才

（一）适时补充完善培训工种目录。2019 年以来，从服务养老、托育产业发展，及时满足劳动者培训需求，培养养老、托育技能人才出发，在充分征求劳动者和用工企业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及时更新年度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，将养老护理员、老年人照

料、养老护理培训、育婴员、保育员、健康管理等专业（工种）纳入培训补贴目录，及时向劳动者提供培训工种“菜单”。并将国家发布的社群健康助理员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、健康照护师等新工种纳入培训目录。对符合条件并取得相应技能培训证书的人员给予300元至6000元的培训补贴，支持劳动者参加培训。同时将取得《技能等级证书》的补贴标准与《职业资格证书》的补贴标准进行了统一，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《职业资格证》和《技能等级证》同证同价补贴的省份。

（二）实施康养服务业专项培训。在培训工作开展中，全面放开培训市场，按照“缺什么技能补什么”、“需要什么技能培训什么”的原则，引导技工院校、民办培训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参与技能培训工作。2021年，人社部门牵头联合民政、财政、商务、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了“康养云师傅”专项培训计划，并将养老、托育服务业涉及到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纳入到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牌，支持托育服务业发展。2021年，全省共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培训10.82万人次。开展托育服务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培训4.01万人次。

（三）建立补贴资金激励机制。为激励广大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热情，实施了培训补贴资金“三个定向”提标，省内涉及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的，培训补贴标准上浮30%；凡省内用工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工种培训的，补贴标准上浮20%；对培训工种涉及服务于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（即“绿色能源”、“绿色食品”和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）的，

（已将养老、托育服务业涉及到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纳入到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牌，给予培训补贴提标），补贴标准上浮 20%。同时，为了减轻脱贫劳动力的培训成本，对积极参加职业培训的脱贫劳动力，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。

（四）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养老、托育护理职业自主评价备案共 98 家，其中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备案 22 家，社会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76 家。

二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，服务产业发展

（一）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业吸纳就业。引导各地开发更多适合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的就业岗位，加大政策宣传，吸纳更多相关人才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（二）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。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，在基层特别是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开发助老、养老和托育服务岗位，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从事助老、养老和托育服务，按照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2021 年，全省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3.75 万人，兑付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社保补贴 15579.39 万元，帮助 2017 户“零就业家庭”至少一人就业，确保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落实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

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（四）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见习岗位。落实就业见习政策，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，为16-24周岁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且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，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认真抓好各项培训政策的贯彻落实，持续作好养老、托育技能人才的培养，充分帮助更多的劳动者通过提升职业技能，实现就业创业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关注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以便我们完善和改进工作。